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
- 担保额度及期限: 4,800 万元整(敞口 2,400 万元整), 期限 1 年。
- 截止目前,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206,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136,800.06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3%。
- 江仓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此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业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江仓能源的经营发展, 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为其本次在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的, 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壹年、人民币金额 4,800 万元整(敞口 2,400 万元整)信用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中, 计划为江仓能源到期续保 8,000 万元, 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江仓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0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场地及房屋租赁。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48050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仓能源资产总额为343,377.49万元，负债总额256,058.65万元，净资产87,318.8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6,582.26万元，净利润3,861.15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江仓能源资产总额为348,173.24万元，负债总额260,528.83万元，净资产87,644.42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17,614.26万元，净利润332.27万元。

（三）本公司与江仓能源的股权关系

本公司持有江仓能源35%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江仓能源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壹年、人民币金额4,800万元整（敞口2,400万元整）信用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三）江仓能源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四）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本次为江仓能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江仓能源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借款。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 **五、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且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206,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36,800.0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3%；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